



調查委員會文件編號： L31(C)
IC Paper No. : L31(C)

明報 | (發行量/接觸人次: 95,578) | 2009-10-10
A04 | 要聞
字數: 261 words

甘乃威前助理聲明

本人於2008年12月15日受聘於立法會議員甘乃威辦事處，於2009年9月24日被解僱。本人已向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先生和劉慧卿女士講述本人遭遇，希望事件獲嚴肅處理，為自己討回公道。

連日的折騰，對本人和家人已構成前所未有的困擾和壓力，不必要的引述、流言及所謂接近消息人士報道，均對本人及家人和朋友造成更大傷害，希望大家能體諒本人的處境，尊重本人和家人的私隱。

本人現已委託律師處理是次事件，並研究處理方案。

在此特別感謝我的家人和朋友，給予信任、支持和鼓勵、為我祈禱。沒有您們，我沒有氣力走到今天。我會活得更好，來報答大家的關愛。

王麗珠

2009年10月9日

文章編號: 200910100040124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/ 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，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。